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，收回15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（同意：1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江电子”）60%股权以29,225.7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法人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资本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泛海资本签署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：本公司持股15%，泛海资本持股60%，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